

附件 4

**2022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二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决赛竞赛规程**

**工艺美术品设计师
(漆器设计与制作)**

2022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二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目 录

| | |
|------------------------------|----|
| 一、项目描述 | 1 |
| (一) 项目名称 | 1 |
| (二) 项目基本描述 | 1 |
| (三) 基本知识要求 | 3 |
| (四) 技术能力要求 | 3 |
| 二、竞赛题目与评判标准 | 4 |
| (一) 竞赛形式及命题标准 | 4 |
| (二) 比赛时间及命题内容 | 5 |
| (三) 分数权重 | 5 |
| (四) 评价分的权重分值与说明 | 8 |
| (五) 评判方式及方法 | 8 |
| 三、竞赛细则 | 11 |
| (一) 竞赛日程 | 11 |
| (二) 裁判员及相关技术赛务支持人员工作要求 | 12 |
| (三) 选手条件和工作内容 | 14 |
| 四、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安排 | 17 |
| (一) 赛场规格要求 | 17 |
| (二) 场地布局图 | 18 |
| (三) 基础设施 | 19 |
| 五、竞赛安全要求 | 24 |

| | |
|--------------------|----|
| (一) 竞赛安全要求 | 24 |
| (二) 竞赛疫情防控要求 | 25 |
| 六、竞赛须知 | 26 |
| (一) 参赛队须知 | 26 |
| (二) 教练须知 | 27 |
| (三) 参赛选手须知 | 28 |
| (四) 工作人员须知 | 29 |
| (五) 裁判员须知 | 30 |
| 七、申诉与仲裁 | 31 |
| 八、其他 | 31 |
| (一) 环境保护 | 31 |
| (二) 循环利用 | 32 |
| (三) 现场的要求 | 32 |

一、项目描述

（一）项目名称

工艺美术品设计师（漆器设计与制作）赛项，以下简称“漆器设计与制作赛”。

（二）项目基本描述

漆器设计与制作赛执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级工），结合企业岗位实际需求和专业技术发展情况，按照漆器髹饰技艺的理论知识、设计水平和制作技能三个方面构建竞赛模块进行比赛。竞赛由理论考试、现场设计、现场制作与选手职业素养与安全意识四个模块构成，考核工艺美术品设计师（漆器设计与制作）对漆器髹饰的理论掌握、设计能力和制作水平。比赛具体内容是以计算机辅助技术或手绘方法对命题产品或零件进行髹饰设计（三视图和彩色效果图），并按照设计稿完成作品的髹饰制作。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比赛原则，考核参赛选手综合职业素养、关键理论知识、专业设计能力和制作技能水平。

1. 漆器髹饰设计描述

选手以计算机辅助技术或白描手绘方法对命题产品或零件进行髹饰设计，具体设计要求：选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指定命题产品或零件胎体的测绘并运用计算机辅助软件

（标配软件：photoshop、illustrator、coreldraw、lightroom、c4d、3dmax、Houdini、blander、Rhino、AutoCAD、Autodesk Maya、zbrush）或手绘（手工制图）设计命题髹饰产品或零件的三视图与彩色效果图。

2. 漆器髹饰制作描述

选手按照其设计的漆器髹饰产品设计图和效果图运用漆器髹饰技艺制作产品（详见表1）。漆器髹饰技艺有雕漆（包括剔犀、剔红两项）；彩绘（包括描彩、描金两项）；雕填（包括戗金一项）；镶嵌（包括螺钿、百宝嵌、蛋壳等）。

（1）剔犀：剔犀指在器物表面以色漆（黑、朱、黄）分层髹涂至一定厚度，然后以刀雕刻出纹样，完成装饰。《髹饰录》称为“剔犀”、“锥毗”。

（2）剔红：剔红指在器物表面以朱漆逐层髹涂至一定厚度，然后以刀雕刻出纹样，完成装饰。

（3）描彩：彩绘指在漆器表面用色漆描绘纹样，完成装饰。其表现内容多样、色彩丰富。《髹饰录》中称为“描饰”。

（4）描金：描金指在漆器表面用调制好的泥金漆描绘纹样；或用色漆描绘样后蒔撒金粉，完成装饰。《髹饰录》中称为“描饰”。

（5）戗金：戗金指在漆器表面用手工工具（锥、针、

刀等)刻划图案,在刻痕内擦上生漆,戩入金、银或彩,完成装饰。《髹饰录》中称为“戩划”。

(6) 镶嵌:镶嵌指在漆器上用螺钿、百宝(蛋壳)等材料,以漆作为主要粘合剂,镶嵌完成装饰。

表1 漆器髹饰制作工艺

| 漆器髹饰制作工艺 | | | | | | | |
|---|----|----|----|----|----|----|-----|
| 雕漆 | 剔犀 | 彩绘 | 描彩 | 雕填 | 戩金 | 镶嵌 | 螺钿 |
| | 剔红 | | 描金 | | | | 百宝嵌 |
| | | | | | | | 蛋壳 |
| <p>备注:参赛选手可选择彩绘、雕漆、雕填、螺钿、百宝嵌和蛋壳镶嵌等髹饰技艺中的一项工艺参赛,也可综合以上工艺参赛。</p> | | | | | | | |

(三) 基本知识要求

工艺美术品设计师(漆器设计与制作)应具备良好的专业理论和创作实践能力,能熟练运用计算机软件或手绘方法独立完成漆器产品设计图纸和彩色效果图,根据主办方所提供的胎体材料合理使用,完成漆器产品或零件的测量、髹饰设计,并按照其设计完成该产品或零件的髹饰制作。

(四) 技术能力要求

参赛选手应具备以下技术能力:

1. 具备根据命题要求进行方案设计的能力。
2. 具备熟练掌握计算机设计软件或手绘设计的能力。
3. 具备绘制漆器产品制作所需的设计制图、效果图等绘图能力。
4. 具备鲜明的设计创新意识和高品质产品设计的能力。
5. 具备合理应用大漆及髹饰辅助材料的能力。
6. 具备应用漆器产品髹饰手工制作技艺,实现优质髹饰效果的能力。
7. 具备通过测量、制作和组装,使漆器髹饰产品零部件与命题产品之间达到高度契合的能力。
8. 具备漆器产品在使用功能和外观审美完美融合的能力。
9. 遵守相关安全防护条例和环境保护要求其他要求。
10. 遵守大赛防疫以及文明参赛的各项规定。

二、竞赛题目与评判标准

(一) 竞赛形式及命题标准

1. 竞赛分组

漆器设计与制作赛项设置职工组和学生组 2 个组别,其中职工组为双人赛、学生组为单人赛,每省限报 4 支队伍(其中职工组 2 支、学生组 2 支)。同一单位本赛项限报 1 支参赛队,参赛选手不得跨单位组队。

2. 竞赛形式

漆器设计与制作赛分理论考试、命题作品设计和设计作

品制作三个部分进行，其中理论考试占总成绩 20%；产品设计考试占总成绩 30%；产品制作考试（含职业素养与安全意识）占总成绩 50%。

（二）比赛时间及命题内容

1. 比赛时间

理论考试为 1 小时，产品设计考试为 8 小时，产品制作考试为 18 小时，全部比赛用时共 27 小时。

2. 命题内容

漆器设计与制作赛由理论考试、设计绘图、髹饰制作、职业素养与安全意识四个模块组成，其中理论考试模块包括：判断题与选择题；设计绘图模块包括：设计制图（三视图）与彩色效果图；髹饰制作是根据前一模块髹饰产品设计图纸，对漆器产品进行髹饰的实操制作，达到效果图的设计效果。命题的评分标准参考了国家职业标准（GB/T 30417-2013）和 2020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工艺品制作职业技能竞赛（漆器髹饰工）总决赛项目的模块化评分方法。

（三）分数权重

漆器设计与制作赛模块如下：

模块一：理论考试（占总分比例 20%）

赛前组委会公布 800 道复习题目，题型为选择题和判断题，正式考试在复习题目中抽取 100 道题目进行机考。

考核内容包含：

1. 职业道德素养基本知识；

2. 工艺美术设计师基础理论知识；
3. 漆器髹饰理论知识；
4. 漆器髹饰技艺知识；
5. 工具的操作规范与维护知识；
6. 漆艺所承载的技艺和文化精神；
7. 漆器的特质和我国各地漆器的特色；

模块二：产品设计（占总分比例 30%）

任务 1 根据竞赛现场给出的设计条件和命题通过计算机软件或手绘进行设计；

任务 2 设计出完整的三视图（主视图、俯视图、左视图）及尺寸标注；

任务 3 设计出完整的彩色效果图；

考核内容包含：

1. 三视图尺寸标注规范、清晰；
2. 效果图创意新颖、切合主题；
3. 设计图纸规范、完整；

模块三：产品制作（占总分比例 45%）

任务 1 图纸复制；

任务 2 材料准备；

任务 3 工艺髹饰；

考核内容包含：

1. 切合设计图纸主题；

2. 工艺环节完整，特点突出，顺序合理，符合生产要求；
3. 构图饱满，造形准确，层次分明，张弛有度；
4. 色彩搭配和谐、整体中富有变化；
5. 髹饰技艺娴熟、技法运用得当；
6. 作品完整，表现效果好，与设计图纸相符；

模块四：职业素养与安全意识（占总分比例 5%）

恪守操作规范，材料工具摆放有序，工作台及完成作品干净整洁；

表 2 竞赛内容、时长与分值

| 序号 | 竞赛内容 | 时长 | 分值 | 评分办法 |
|----|------------------|-------|-------|---------|
| 1 | 模块一：理论考试 | 1 小时 | 20 分 | 计算机评分 |
| 2 | 模块二：漆器产品设计制图与效果图 | 8 小时 | 30 分 | 过程、结果评分 |
| 3 | 模块三：漆器产品现场制作 | 18 小时 | 45 分 | 过程、结果评分 |
| 4 | 职业素养与安全意识 | 全程 | 5 分 | 过程评分 |
| 合计 | | 27 小时 | 100 分 | |

(四) 评价分的权重分值与说明

表 3 评价分的权重分值与说明

| 权重分值 | 要求描述 |
|------|-------------------------|
| 0 分 | 选手操作低于行业标准 |
| 1 分 | 选手操作符合行业标准 |
| 3 分 | 选手操作符合行业标准，且在某些方面高于行业标准 |
| 5 分 | 选手操作全方位超过行业标准，接近完美 |

(五) 评判方式及方法

1. 评判流程

(1) 裁判员实行“裁判员负责制”，设裁判员长 1 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

(2) 裁判员根据比赛工作需要分为检录裁判、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检录裁判、加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工作。

① 检录裁判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

② 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队伍（选手）抽签并对参赛队伍（选手）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

③ 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

④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技能展示、操作规范和竞赛作品等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3) 赛项裁判组负责赛项成绩评定工作，现场裁判对现场实操进行记录，赛前对裁判进行一定的培训，统一执裁标准。

(4) 参赛选手根据赛项任务书的要求进行操作，注意操作要求，需要裁判确认的内容必须经过裁判员的签字确认，否则不得分。

(5) 违规扣分情况

选手有下列情形，需从参赛成绩中扣分：

①在完成竞赛任务的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扣 10~20 分，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②因违规操作损坏赛场提供的设备，污染赛场环境等不符合职业规范的行为，视情节扣 5~10 分。

③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工作，视情节扣 5~10 分，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6) 赛项裁判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透明、无异议”的原则，根据裁判的现场记录、参赛选手的赛项任务书及评分标准，通过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最终按总评分得分高低，确定参赛选手奖项归属。

(7) 按比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列参赛选手的名次。比赛成绩相同，完成实际操作竞赛得分高者名次在前。

(8) 评分方式以小组为单位，裁判相互监督，评分结果进行一查、二审、三复核。确保评分环节准确、公正。成

绩经工作人员统计，组委会、裁判组、仲裁组分别核准后，在闭幕式上公布。

2. 评判方法

(1) 选手递交的漆器髹饰产品设计图纸需要有一定独创性，不得抄袭，裁判组会根据评分标准对具有抄袭嫌疑的作品扣减主观分。

(2) 对选手递交的漆器髹饰产品设计图纸，将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3) 漆器髹饰产品设计实操成品的创新性和外观质量采用主观评分。

3. 成绩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4. 最终成绩

赛项最终得分按 100 分制计分。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实际操作竞赛结束后 24 小时内公布最终成绩。

5. 成绩排序和奖项设定

(1) 名次排序根据选手竞赛总分评定结果从高到低依次排定；各组选手如果竞赛总分相同者，按实操得分高者优先。

(2) 奖项设定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101 号) 相关规定执行。

三、竞赛细则

(一) 竞赛日程

1. 场次安排

根据参赛选手报名人数决定实际配置赛位和设备数量, 实操竞赛为一个场次。

2. 竞赛日程

漆器产品设计与制作竞赛日程安排参见表 4。竞赛前将根据参赛人数、竞赛批次等做出详细日程表

表 4 竞赛日程安排表 (以实际安排为准)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
| 赛前三天 | 全天 | 准备赛场 专家、裁判、参赛队报到 |
| 赛前两天 | 全天 | 准备赛场; 领队会、赛前说明会、 抽签; 裁判员培训 |
| 赛前一天 | 全天 | 选手适应设备场地、理论考试、 交验工具及自备辅助材料 |
| 比赛第一天 | 07:30~08:00 | 检录、抽赛位号 |

| | | |
|-------|-------------|-------------|
| | 08:00~08:30 | 操作竞赛赛前准备 |
| | 08:30~11:30 | 设计模块技能竞赛 |
| | 11:30~12:30 | 午餐休息 |
| | 12:30~17:30 | 设计模块技能竞赛 |
| 比赛第二天 | 07:30~08:00 | 操作竞赛赛前准备 |
| | 08:00~11:30 | 操作技能竞赛 |
| | 11:30~12:30 | 午餐休息 |
| | 12:30~18:00 | 操作技能竞赛 |
| 比赛第三天 | 07:30~08:00 | 操作竞赛赛前准备 |
| | 08:00~11:30 | 操作技能竞赛 |
| | 11:30~12:30 | 午餐休息 |
| | 12:30~18:00 | 操作技能竞赛 |
| | 20:30~22:00 | 赛项点评 |
| 比赛第四天 | 全天 | 公布成绩、撤场、闭幕式 |

(二) 裁判员及相关技术赛务支持人员工作要求

1. 裁判长

赛场实行裁判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赛项的竞赛执裁工

作。裁判长和副裁判长由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选派。

2. 裁判员的条件和组成

(1) 裁判员执裁选派赛项，大赛执委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裁判工作岗位。

(2) 选派裁判须具有相关职业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资格。一旦确认担任裁判员工作后，比赛中途不得更换人选。若裁判员不能胜任裁判技术工作，由裁判长按照大赛全国组委会相关要求处理。

(3) 裁判员应服从裁判长的管理，裁判员的工作由裁判长指派。在工作时间内，裁判员不得徇私舞弊、无故迟到、早退、中途离开工作地或放弃工作，否则将视其影响程度进行相应处理，直至取消裁判员资格并记录在案。

(4) 裁判员按工作需要，由裁判长安排开展工作。

3. 裁判员的工作内容

(1) 裁判员赛前培训。裁判员需在赛前参加裁判工作培训，掌握与执裁工作相关的竞赛技术规则、任务要求、评分标准、成绩管理、安全注意事项等。

(2) 现场执裁。现场裁判负责引导选手在赛位或等候区域等待竞赛指令。期间，现场裁判需向选手宣读竞赛须知。提醒选手遵照安全规定和操作规范进行比赛。现场裁判适时提醒选手比赛剩余时间，到竞赛结束时，选手仍未停止作业，现场裁判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有权强制终止选手作业。现场裁判员负责检查选手携带的物品，违规物品一律清出赛场。比

赛结束后裁判员要命令选手停止制作，监督选手提交比赛作品。

(3) 成绩复核及数据录入、统计。如在成绩复核中发现错误，裁判长须会同相关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4. 裁判员在评判中的纪律和要求

(1) 裁判员必须服从竞赛规则要求，认真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和流程。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使用手机或摄录设备对选手图纸和作品进行拍照，也不能对测量数据和评分表进行拍照。

(2) 对于测量的质疑只能向裁判长提出，并由裁判长视相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解决。

(3) 每场比赛结束，现场裁判员需要负责收集每名选手提交的设计打印图纸和制作作品。

(4) 现场裁判不得接近正在比赛的选手，不得在比赛选手附近评论或讨论任何问题。现场裁判须负责比赛过程的安全检查。

(5) 裁判长有权对评判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的裁判人员做出终止其裁判工作的处理。

(三) 选手条件和工作内容

1. 选手的条件和要求

单位的职工、社会从业人员、技工院校及职业院校的在校教师和学生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赛项和组别的竞赛。同一单位参加同一赛项的同一组别，限报一队参赛选手。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在2021年各类竞赛中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2. 选手的工作内容

(1) 选手在赛前有权利熟悉竞赛场地和设施。

①赛前安排各参赛队选手统一有序的熟悉操作竞赛场地和设施，试用计算机软件、操作台等设备。

②熟悉场地时听从裁判员的管理，不发表没有根据以及有损大赛形象的言论。

(2) 到比赛结束时间，选手按照裁判员指令停止制作，并提交漆器髹饰产品设计图纸和作品。

3. 赛场纪律

(1) 选手在比赛期间不得使用手机、照相、录像等通信和数据存储设备，不得携带非大赛提供的U盘或数据存储器材。

(2) 正式比赛期间，选手有问题应及时向裁判员反映；选手正常比赛时，裁判员不得主动接近或干涉选手；若选手需要技术支持，裁判员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前来解决；若需作出判决，则应报告裁判长，由裁判长决定。

(3) 比赛结束铃声响起以后，选手应立即停止工作。选手在3分钟之内必须把设计图纸、效果图、创作的作品等提交给裁判。

(4) 比赛期间因软件或硬件故障导致选手延时的，比赛工位会有延时记录及两名裁判员的签字，选手可以适当延长比赛时间。

(5) 参赛选手如果违反前述相关规定和全国组委会印发的竞赛技术规则，视违规程度，受到“罚去 10~20 分、不得进入前 10 名、取消竞赛资格”等不同级别的处罚。

(6) 选手文明参赛要求

① 未经允许，选手不得自带任何纸质资料和存储工具，如出现较严重的违规、违纪、舞弊等现象，经裁判组裁定取消比赛成绩。

② 参赛选手的竞赛场次和工位号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竞赛场次签在赛前领队会上抽取，工位签在赛前检录时抽取。

③ 实际操作竞赛，参赛选手在赛前 60 分钟，凭参赛证和身份证（证明必须齐全）进入赛场检录，经裁判抽取赛位号后，由裁判长进行安全教育，赛前 30 分钟统一进入赛场，确认现场条件，赛前 5 分钟在发卷区域统一领取赛题，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后才可操作。

④ 比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⑤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禁止不安全操作和野蛮操作，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不予延时，情节特别严重者，由大赛裁判

组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决定（最高至终止比赛），并由裁判长上报大赛监督仲裁组；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做出延时处理并由裁判长上报大赛监督仲裁组。

⑥如果选手提前完成任务，需原地等待，不得离开赛场，直至本场比赛结束。

⑦裁判长在比赛结束前 15 分钟对选手做出提示。裁判长宣布比赛结束后，选手应完成作品制作。

⑧选手离开现场前，应清理现场，包括工作台及周边卫生并恢复计算机、快速成型设备处于原始状态。经裁判员和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清理现场工作将在选手职业素养环节中进行评判。

⑨选手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比赛相关的资料或物品带离比赛现场。

⑩除现场裁判员和参赛选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赛场安全员、设备和软件技术支持人员、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区域等待，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进入比赛区域，候场选手不得进入赛场。

四、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安排

（一）赛场规格要求

1. 场地面积要求

本项目场地总体面积 1800 平方，赛位数量 120 个（职

工组 60 个、学生组 60 个，每个赛位的面积长度 3 米、宽度 2 米，计 6 平方米/个工位），赛位间隔 1 米（每个赛位配置设计电脑一台、髹漆小窠室一个）；裁判员合议区 50 平方米；图纸输出区 20 平方米（配置 A3 彩色数码打印机每组配置 2 台共 4 套）；公共材料配置区 20 平方米。竞赛场地地面使用无尘地面，并按要求安装水池，工位电线排插到位，场地通风良好。

2. 场地照明要求

竞赛场地照明应充足、柔和，每个赛位配置 1 盏 LED 可调台灯。

3. 场地消防和逃生要求

赛场必须留有安全通道。竞赛前必须明确告诉选手和裁判员安全通道和安全门位置。赛场必须配备灭火设备，并置于显著位置。赛场组织人员要做好竞赛安全、健康和公共卫生及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等工作。

（二）场地布局图

漆器设计与制作赛项场地布局示意图（详见附图），实际场地布局图将根总决赛比赛实际场地情况进行设计规划，设计图包括场地消防和逃生等要求。



(三) 基础设施

1、各赛项工位基础配置

表 5 各赛项工位基础配置

| 序号 | 名称 | 单位/数量 | 技术规格 | 备注 |
|----|---------|---------|------------------------------|----|
| 1 | 标准工作台 | 120 张 | 120X80X60cm | |
| 2 | 配套椅子 | 120 把 | 45X42X45cm | |
| 3 | 白瓷板 | 120 块 | 30X30X5cm | |
| 4 | 电脑 | 125 台 | 操作系统 windows10, Intel i5, | |
| 5 | 高清彩色打印机 | 4 台 | HP 52.5X31X15 | |
| 6 | 设计图纸、贝纸 | 各 150 张 | 四开纸 | |
| 7 | A3、A4 纸 | 各一箱 | 80 克 | |
| 8 | 红蓝复写纸 | 各 200 张 | 185×255cm | |
| 9 | 松节油 | 120 瓶 | 500ml | |
| 10 | 植物油 | 20 瓶 | 5l | |

| | | | | |
|----|-----------|-------|---------------|--|
| 11 | 油画笔一套 | 120 套 | 一套 6 支 | |
| 12 | 水粉白 | 120 支 | 小支锡管装 | |
| 13 | 铅笔 (2B) | 12 盒 | 2B10 支一盒 | |
| 14 | 保鲜膜 | 30 盒 | 22×15m 两盒装 | |
| 15 | 无尘擦拭布 | 20 盒 | 150 片 | |
| 16 | 滤纸 | 30 包 | 4 包×100 片 | |
| 17 | 棉棒 | 30 包 | (100 支) 5×2 支 | |
| 18 | 牙签 | 10 包 | 3600 支×4 包 | |
| 19 | 工具箱 | 120 个 | 三层收纳盒 | |
| 20 | 直尺、三角板 | 120 套 | 直尺 20cm | |
| 21 | 手套 | 600 双 | 医用手套 | |
| 22 | 砂纸 80 目 | 600 张 | 80 目 | |
| 23 | 砂纸 180 目 | 600 张 | 180 目 | |
| 24 | 砂纸 220 目 | 600 张 | 220 目 | |
| 25 | 砂纸 320 目 | 600 张 | 320 目 | |
| 26 | 砂纸 400 目 | 600 张 | 400 目 | |
| 27 | 砂纸 800 目 | 600 张 | 800 目 | |
| 28 | 砂纸 1000 目 | 600 张 | 1000 目 | |

| | | | | |
|----|-----------|-------|----------------|--|
| 29 | 砂纸 2000 目 | 600 张 | 2000 目 | |
| 30 | 磨刀石 | 60 块 | 粗细双面 | |
| 31 | 棉布 | 30 包 | 40×80cm(10 条装) | |
| 32 | 白瓷碗 | 120 个 | 4.5 英寸 | |
| 33 | 白瓷碟 (小号) | 12 盒 | 2.5 英寸 (10 个装) | |
| 34 | 生漆 | 5kg | 精过滤 | |
| 35 | 黑漆 | 5 罐 | 精制 | |
| 36 | 白漆 | 5 罐 | 精制 | |
| 37 | 黄漆 | 5 罐 | 精制 | |
| 38 | 红漆 | 5 罐 | 精制 | |
| 39 | 蓝漆 | 5 罐 | 精制 | |
| 40 | 绿漆 | 5 罐 | 精制 | |
| 41 | 透明漆 | 5 罐 | 精制 | |
| 42 | 扫金羊毛笔 | 120 支 | 羊毛 | |
| 43 | 金粉 (粗) | 5 袋 | 800 目 | |
| 44 | 金粉 (细) | 5 袋 | 1200 目 | |
| 45 | 勾线笔 | 120 支 | 普中 | |
| 47 | 垃圾桶 | 120 个 | 中号 | |

| | | | | |
|----|--------|-------|----------------------|--|
| 48 | 扫帚 | 20 把 | | |
| 49 | 撮箕 | 20 个 | | |
| 50 | 小水桶 | 120 个 | | |
| 51 | LED 台灯 | 120 个 | 可调光 | |
| 52 | 小型睿房 | 120 | 60X80X120cm 配温度、湿度计。 | |
| 53 | L 型卡座 | 600 个 | A6 大小 | |
| 54 | 安全拉绳 | 60 对 | 黑色 | |
| 55 | 赛场隔断 | 300 个 | 高 0.75 米长 1.4 米 | |

表 6 项目提供的工具、材料及选手自备工具材料

| 项目 | 竞赛组委会提供的工具及材料 | | 选手自备工具及材料 |
|-----|---------------|-------------|--|
| 描 金 | 扫金羊毛笔 | 生漆 | 竞赛组委会提供了基本的材料、工具和髹饰胎体，选手可根据需要及个人操作习惯，自带勾线笔、金箔等其他工具和辅助材料。 |
| | 金粉（粗、细） | 透明漆 | |
| 描 彩 | 白瓷碗 | 生漆 (黑、白、 | |
| | 白瓷碟（小号） | 红、黄、蓝、绿) | |

| | | | |
|----|---|-----------|---|
| 剔犀 | | | 竞赛组委会提供基本的材料、工具和髹饰胎体。选手自带雕刻刀具，其他工具、材料可根据需要及个人操作习惯携带（电动工具禁带）。 |
| 剔红 | 砂纸（80#、180#、220#、320#、400#、800#、1000#、2000#） 油画笔 | 磨刀石 棉布 | 竞赛组委会提供基本的材料、工具和髹饰胎体，选手自带刺、起、片三种雕刻刀具，其他工具、材料可根据需要及个人操作习惯携带（电动工具禁带）。 |
| 戗金 | 羊毛扫笔 | 生漆 | 竞赛组委会提供基本的材料、工具和髹饰胎体，选手可根据需要及个人操作习惯，自带戗金针等其他工 |
| | 擦拭圆盘 | 金粉 | |

| | | | |
|----|---------|---------------------|--|
| | | | 具、材料。（电动工具禁带） |
| 镶嵌 | 白瓷碗 | | 竞赛组委会提供基本的材料、工具和髹饰胎体，选手可根据需要及个人操作习惯，自带相应的工具、材料（材料包括螺钿、百宝嵌、蛋壳。电动工具禁带） |
| | 白瓷碟（小号） | 透明漆、生漆（黑、白、红、黄、蓝、绿） | |

注：未明确在选手携带工具清单中的，一律不得带入赛场。另外，赛场配发的各类工具、材料，选手一律不得带出赛场。

五、竞赛安全要求

（一）竞赛安全要求

1. 现场裁判、选手、工作人员在竞赛期间应该遵守组委会和执委会的安全规定和要求。
2. 参赛选手进入竞赛场地后，须听从并尊重裁判人员的管理，文明参赛。禁止所有人员携带手机，组委会配备对讲机。
3. 参赛选手必须在确保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的前提下

开始竞赛，发现或发生有关安全问题，应立即向裁判报告。

4. 参赛选手操作时，必须穿着组委会统一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

5. 参赛选手严禁在赛场区域内吸烟和私自动用明火，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6. 参赛选手停止操作时，应先关闭电源开关。

7. 竞赛期间参赛选手须将废弃物丢弃到赛场指定区域。

8. 参赛选手违反竞赛规则和相关操作规程造成设备、人员伤害等安全事故时，由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标有警告标示的危险区。

(二) 竞赛疫情防控要求

为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建立以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科学应对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全体参赛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比赛安全、顺利、圆满举行。

1. 涉疫保障

明确比赛场地、住地、餐饮、交通等负责部门及工作人员的防疫工作职能职责；卫生健康部门指派专人负责比赛涉疫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完善比赛各方面防疫工作流程和处置流程。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竞赛、场地、后勤、安全、医疗等部门的疫情防控工作；指定专门疫情防控工作联络人，建立点对点协作机制，确保赛期全天候信息通畅；加强赛期全过程的风险评估，决策处理疫情突发事件。

2. 涉疫参赛条件

竞赛相关人员申报 7 日内有无重点疫区旅行、生活史，同时提供个人健康码截图，符合条件者方可报名参赛。如若 7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行、生活史或有相关症状的人员须遵照大赛举办地人民政府的防疫要求执行，符合条件者方可参赛。

3. 涉疫防护

竞赛相关人员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包括在市内乘坐交通工具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并尽可能佩戴一次性手套。参赛人员进入比赛场地检录区、住地等人员聚集地，均需佩戴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使用完毕后，须丢弃到专用垃圾桶。

六、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地区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学校或其他组织、团体名称。

2. 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须由省级人社行政部门于相应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

3.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以及学生证、身份证等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4. 各参赛队按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赛前参加熟悉场地环境的活动。

5. 各参赛队按组委会统一要求，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领队会上举行抽签仪式。

6. 各参赛队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7. 各参赛队在比赛期间，应保证所有人员的安全，防止交通事故和其它意外事故的发生，为领队、教练和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8. 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的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

(二) 教练须知

1. 每组选手只能配备一名教练，一名教练可指导多组选手。教练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由省级人社行政部门于相应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教练。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定优秀教练资格。

2.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和教练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凡恶意申诉，一经查实，组委会将追查相关人员责任。

3. 教练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4. 领队和教练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赛纪律,服从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安排,自觉维护赛场秩序,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2. 参赛选手应在赛前熟悉设备,在竞赛时间内,严格遵守赛场安全操作规程,杜绝出现安全事故。

3. 参赛选手不得将通讯工具、任何技术资料、工具书、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笔记本电脑、摄像工具以及其他即插即用的硬件设备带入比赛现场,否则取消选手比赛资格。

4. 参赛选手应严格按竞赛流程进行比赛。

5. 参赛选手必须持身份证、并佩戴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件,按比赛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场地参赛。

6. 参赛选手须在赛前 60 分钟到达赛场进行检录、抽取赛位号,在赛前 30 分钟统一入场,进行赛前准备,等候比赛开始指令。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比赛。已检录入场的参赛选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

7. 参赛选手按规定进入比赛赛位,在现场工作人员引导下,进行赛前准备,检查计算机、软件、快速成型设备和配套的工具等,并签字确认。

8. 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参赛选手方可进行设备操作。

9. 参赛选手必须将全部数据文件存储至计算机指定盘符下,不按要求存储数据,导致数据丢失者,责任自负。

10. 比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食品和饮水由赛场统一提供。

11.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不予延时，情节特别严重者，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理决定（最高至终止比赛）并由裁判长上报竞赛监督仲裁组；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作出延时处理，并由裁判长上报竞赛监督仲裁组。

12.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不得发生任何交流，否则，按作弊处理。

13. 每名选手的每张图纸共有两次打印机会，选手选择其中一张图纸上交，上交的图纸须有选手签名，收件裁判员要在登记簿上签字确认。

14. 比赛结束，选手应立即清理现场（包括各种设备和工作台及周边卫生等），经裁判员和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

15.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私自公开比赛相关资料。

（四）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赛项组委会统一指挥，佩戴工作人员标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竞赛服务工作。

2. 工作人员按照分工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应认真

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工作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竞赛场地。如需进场，需经过裁判长同意，核准证件，有裁判跟随入场。

4. 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向裁判员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5. 竞赛期间，工作人员不得干涉工作职责之外的事宜，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上述现象或因工作不负责任的情况，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工作，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五）裁判员须知

1. 裁判员须持有培训上岗证书。执裁期间，统一着装并佩戴裁判员标识，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2. 严守竞赛纪律，执行竞赛规则，服从赛项组委会和裁判长的领导。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3. 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严禁使用各种器材进行摄像或照相。

4. 严格执行赛场纪律，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内容。及时制止选手的违纪行为。对裁判工作中有争议的技术问题、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理、妥善解决，并及时

向裁判长汇报。

5. 要提醒选手注意操作安全,对于选手的违规操作或有可能引发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向现场负责人报告。

6.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裁判员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代表队联系,不得透露竞赛的有关情况。

7. 竞赛期间,因裁判人员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或评判结果不真实的情况,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裁判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七、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过程中或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大赛组委会选派人员参加监督仲裁工作,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仲裁结果,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超过2小时进行申诉的不予受理。

八、其他

(一) 环境保护

全国大赛应注重环境保护,绝不允许破坏环境。

(二) 循环利用

全国大赛期间产生的废料和切屑必须分类收集和回收。

(三) 现场的要求

经大赛组委会允许的赞助商和负责宣传的媒体记者,按竞赛规则的要求进入赛场相关区域。上述相关人员不得妨碍、烦扰选手竞赛,不得有任何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